

主体计划 11

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

11.1 知识产权政策与经济

11.2 创新者与中小企业

11.3 产业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概 要

223.

WIPO正在分析和验证知识产权如何在实践中作为经济发展的一种工具发挥作用，这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关心的议题。普遍认为，知识产权在21世纪将是经济价值的一个关键要素。作为新知识或原创知识的一种保护形式，知识产权为商业利用这种创新和创作提供扶持平台，从而为知识产权的持有人提供回报。这反过来又产生强大的动力，使得通过商业化形式传播创新和创作能够得到收益。知识产权如今已成为企业估价的要素之一，是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日趋重要的因素。因此，WIPO的成员国极为重视有效利用知识产权资产。作为对这种关心的回应，WIPO已在开始研究一个问题，这就是：如何使知识产权资产得到发展，保护、管理和最佳利用，使之不仅惠及发明者，创作者和企业，而且也能惠及整个社会。

224.

制定本主体计划，目的在于加强和协调WIPO处理在这些重要问题上的方针。本计划明确设计为能够按照成员国的要求提供信息，说明知识产权如何在实践中作为经济发展的一种工具发挥作用，以及个人、私营部门、公共机构，学术界和研究机构如何能够最有效地加以利用。分项计划 11.1 是新制定的，目的在于满足国家政策制订者的需要，分项计划11.2和11.3是现有计划活动的继续，但以新的方针对待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既包括拥有和使用知识产权受保护材料的人，也包括市场上其他重要的各方人员。

分项计划 11.1 知识产权政策与经济

目标：

帮助成员国的政策制订者更好地认识和理解在利用作为经济发展工具的知识产权资产方面的政策和做法的发展和管理。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1. 更好地分析和理解知识产权与经济 发展的关系。	完成案例研究、示范项目和出版物； 以及来自成员国的反馈。
2. 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政策制订和管理的 理解和使用。	评估所取得的成果，表明对知识产权 与经济发展和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认 识程度。

225.

制定本项新的分项计划，目的在于处理知识产权资产作为全世界经济发展工具的作用。它将为成员国提供有益，切实和重点突出的服务，以利这些国家的政府部门以及学术和研究机构以及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服务部门等其他相关机构新兴领域制定与知识产权问题有关的政策。本分项计划将秘书处内已经具备的专门知识以及通过案例研究、调研、经济和统计分析而集聚和应用的外部专家的知识 and 实践经验结合在一起。

226.

正在进行的有关知识产权的经济分析和研究至关重要，既有助于澄清和说明知识产权体系如何有助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也有助于检验、验证或质疑有关知识产权的各种推断假设，因为知识产权是在当今复杂的、竞争激烈的和迅速演变的经济形态中发挥自己的作用。知识产权与全球经济环境之间关系的重要性目前已经得到广泛承认。这种关系不仅对企业和在微观经济层面上是重要的，在国民经济和全球经济的层面上也是重要的。然而，经验和理论上的重大不确定性笼罩着知识产权方面的因素与经济活动之间的实际关联。因而人们需要这方面的大量有意义的和客观的研究数据。成员国要求WIPO利用具体数据、模型、调研和案例研究提供并验证信息，以说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何与经济增长以及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存在对应关系，帮助政策制订者制定目标更为明确的国民经济发展战略。

227.

过去10年中，人们已在研究如何将知识产权作为经济资产加以开发、管理和商业利用，以及如何由此而产生可量化的投资回报(也称为“知识资产管理”或“IAM”)，在一些国家，将这种认识付诸实践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业务领域。许多创新经济中的企业都利用IAM，目前，对于任何国家，IAM作为一套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切实办法已经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此，政策制订者极为关注IAM，因为这有助于他们设计和执行在知识产权和人力资本基础上促进经济增长的战略。

228.

本分项计划将为成员国提供在本国推广IAM的工具，包括管理知识产权资产的准则和最佳做法模式。将设计一定数量的示范项目，重点示范如何利用知识产权作为特定环境下经济增长的催化剂，诸如许可证办法、合资企业，研究与发展，教育计划和其他领域。在这方面，将于其他有关主体计划，特别是主体计划08、09和10协调开展活动。

活 动

- 研究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并收集这方面的数据；
- 开展一项案例研究，分析研究发展中国家的研发网络，以及知识产权如何有助于交换数据、推动研究、增加资金、满足人的需要以及防止人才外流；
- 开展一项案例研究，分析研究与国家或区域伙伴一起为知识产权资产发展以及研发网络提供资金问题；
- 准备演示、培训模块和政策与做法数据库，以促进知识资产的发展和管理；
- 开展示范项目和案例研究，演示和分析研究如何将知识产权纳入经济预测和规划，包括纳入研发政策和网络。

分项计划 11.2 创新者与中小企业

目标：

帮助世界各国政府、私营机构和民间机构提高认识和理解，使之能够制定

和执行政策、方案和战略，以便创新者与中小企业能够对知识产权资产从战略的高度加以利用。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1. 使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知识产权是扶持创新者、创作者、学术界、企业家和中小企业方面的政策重点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创新者、创作者、学术界、企业家和中小企业为对象的国家提高认识计划数目。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为创新者、创作者、学术界、企业家和中小企业制定或采取的政策数目。
2. 帮助研发机构和大学更好地认识和理解并更多地利用知识产权体系，使研究成果得到推广和商品化。	制定了知识产权政策的研发机构和大学的数目或负责促进在研究成果基础上发展、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的协调员数目。

229.

本分项计划着眼于创新者¹和中小企业²。在许多国家，创新者和中小企业对国民总产值的贡献率超过90%，研发机构和大学在成员国知识创造中占最大比例。这些知识的贡献者的力量往往没有被充分利用为企业的成功和经济增长服务。本分项计划准备将中小企业司和基础设施、服务和创新促进司2002-2003年的某些活动结合在一起，并使之进一步突出重点。本分项计划将设计具体的战略，以便扶持知识产权体系各类潜在的伙伴和使用者，他们由于不具备时间、资源和信息而不能理解知识产权体系的重要性，并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体系确定、发展、保护和管理他们所创造的知识及知识产权资产。为此，将建立、发展或加强具体的国家，区域或地方服务和支助结构。本分项计划将根据下列主题开展活动：

- 应在世界范围内协调努力，为此应与促进在创新和创造中利用知识产权的其他有关伙伴组织合作，诸如中小企业协会、创新中心网络、商业/技术孵化器、大学、研发机构、科技园、风险资本家、专业协会、商会以及工业协会；

¹

包括发明人和创造者、公共或非营利性研发中心的研究人员和行政人员，以及大学和其他与创新有关的组织的研究人员。

²

一般是指包括微型企业在内的所有中小型企业，但在计划活动的执行中，将尊重成员国对中小企业所使用的不同的定义。

- 将重视国家和地方的能力建设，为此要提供工具、宣传和培训材料以及电子学习课程(例如，因特网)，促进在各组织之间联网，与利用当地专门知识有关的师资培训，WIPO为创新者和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协调员特制的材料和工具，以及其他组织特制的专用材料；
- 本分项计划将与WIPO其他计划协调开展，为利益攸关者提供与知识产权各方面及其利用和管理有关的专门和特制材料和工具，这些材料应能帮助创新者和中小企业在更大程度上了解知识产权的作用和用途，以加强自己的市场竞争力；
- 将进行协调努力，利用知识产权体系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在政府、学术界(研发组织和以研究工作为重点的大学)以及工商部门之间发展协同伙伴关系，通过有效利用商业渠道达到互利互惠；
- 将探讨发明人和创新者是否能够利用所需的资金办法发展自己的发明和创新，并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为此要研究可否设立一个WIPO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发明和创新活动融资基金；
- 将继续与国际电信联盟(ITU)、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国际劳工组织(ILO)、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世界银行、中欧倡议(CEI)等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世界中小型企业协会(WASME)、国际小企业大会(ISBC)、国际科学园协会(IASP)、欧洲小企业联盟(ESBA)、国际发明者协会联合会(IFIA)、大学技术管理者协会(美国)(AIUTM)、法语大学联络处(AUF)、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等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活 动

- 通过各种媒体、论文、CD-ROM和因特网(WIPO网站)为创新者、创作者、学术界、企业家和中小企业评估汇编和散发准则、最佳做法模式和案例研究；
- 支持和参加为创新者、创作者、学术界、企业家和中小企业开展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侧重实际关心的具体问题，诸如技术转让、知识产权许可证和知识产权资产管理)；
- 编制宣传、教学及培训材料和指南，按照具体国家的情况特制一套实用的知

知识产权工具，用于中小學生、创新者、创作者、学术界、企业家和中小企业；

- 编制一套知识产权估价、评估和申请准则和对照表；
- 通过向创新者、创作者、学术界、企业家和中小企业授予WIPO奖，促进将知识产权体系用于创新和创作；
- 探索可否设立一个基金，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知识产权资产的开发和研究成果与创新管理工作提供资金；
- 促进多方面使用知识产权文件/数据库中的法律、技术和商业信息，以便进行市场研究、收集商业情报和促进创新的商品化；这方面包括WIPO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专利信息服务；
- 协助中小企业协会、创新中心网络、商业/技术孵化器、大学、研发机构、科技园、风险资本家、专业协会和商会为自己的成员和组成部分提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支助服务；
- 遵循“培训培训者”方针，为关键伙伴机构和商业服务提供者开办关于知识产权的培训班；
- 主办或委托进行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问题研究，或给予技术支持或捐助，并在中小企业具体关心的领域（例如：知识产权估价、知识产权与融资、大学-工业界关系中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保险）开展研究；
- 与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局合作加强与中小企业的联络活动。

分项计划 11.3 工业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目标：

提供适当的机制，使私营部门能够在WIPO为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提供支持的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1. 通过产业顾问委员会（IAC）和非政府组织的投入和咨询意见，在WIPO计划活动中更好地反映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和工业部门的利益。	向WIPO提出并最终形成政策或计划举措的建议数目。
2. 寻求预算外资金，增加扩大WIPO项目的机会，进一步开展活动增强知识产权文化、加强人力资源和建设本国知识产权基础结构。	分配和用于支持开展项目的资金、实物捐助或服务（诸如专门知识）的数量。

230.

WIPO在制定政策和计划方面特别注重私营的市场部门的利益，并获益于这个重要部门以及知识产权体系使用者及时提供的明智的意见。总干事将继续征求工业咨询委员会(IAC)从私营部门角度提供的客观的咨询意见。WIPO还将继续扩大和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包括关心知识产权法和服务发展的WIPO的传统非政府组织伙伴以及民间社会利益团体，它们将可提供关于社会日常生活和公共政策辩论中迅速扩大的知识产权层面的宝贵意见。

231. WIPO将采取另一个前进步骤，

争取私营部门更积极地参与WIPO的努力，以便形成一个更为有利于将知识产权有效用作政策工具促进增长的环境。为此，WIPO将发起“WIPO私营部门伙伴关系”这一旨在争取私人的、自愿的资金或提供服务和专门知识的计划，支持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体系的能力建设。该举措将依赖于WIPO与私营部门现有的密切关系，补充目前由政府通过信托基金计划(见主体计划08)或类似临时安排提供的预算外资金，并将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部门正在开展或最近发起的类似公-私营部门伙伴关系计划保持一致。

232.

WIPO私营部门伙伴关系计划将确认私营部门特别是工业界的枢纽作用，它们

不仅仅是知识产权体系的主要使用者和主要的最终受益者，而且

也是专门知识的宝贵来源之一。伙伴关系的供资应被视为对目前WIPO活动水平的补充而不是损害。该计划的任何活动都不会在没有东道国政府全面支持的情况下开展。

233.

该计划将逐步建立和发展，以便有序地扩大其能力和范围。项目活动设想在2005年第一季度小规模开始，并在预计的两、三年起步期内逐步发展。秘书处将与成员国协商，认真、循序渐进地建立和制定一个领导管理结构和指导方针，用来管理和执行根据该计划开展的项目和活动，并在适当时提交成员国大会批准。

234.

WIPO将受益于这种新的预算外资金和实际专门知识及其它服务，途径是执行多方(WIPO、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项目，着眼于扩大WIPO在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和宣传普及方面的能力。私营部门将通过知识产权文化的增强而获益，在这种文化中，知识产权保护得到加强和尊重。政府和国民经济也将获益，途径是鼓励发展当地知识产权基础结构和人力资源开发并扭转人才外流问题，扩大地方、国家和区域三级的创新以及由此而形成的经济活动水平的扩大。

活 动

- 安排IAC会议；
- 安排与非政府组织的会议、访问和其他活动；
- 建立WIPO私营部门伙伴关系计划及其机制和以及制定培训计划的运作准则；
- 推动提供预算外捐款，服务和专门知识；
- 确定项目活动，并向大会提供根据该计划开展的活动情况的及时、准确和透明的报告。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资源说明

235.

资源总额10,051,000瑞郎，表明计划内与上一个两年期相应数额相比增加金额1,388,000瑞郎，即增加16.4%。

236.

人事资源列出金额7,325,000瑞郎，计划内增加1,144,000瑞郎，即增加19.0%。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 (i) 员额费用6,994,000瑞郎，反映新增两个职位、改叙两个员额级别，包括一个员额改叙为D级，以及
- (ii) 短期人员费用331,000瑞郎。

237.

差旅和研究金列出金额595,000瑞郎，计划内减少45,000瑞郎，即减少7.1%。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 (i) 90人次工作人员出差经费480,000瑞郎，
- (ii) 与创新促进活动相关的第三方差旅费115,000瑞郎。

238.

订约承办事务列出金额2,066,000瑞郎，计划内增加257,000瑞郎，即增加14.3%。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 (i) 会议经费77,000瑞郎，以支付有关创新促进问题会议的口译费用和其他费用，
- (ii) 顾问服务经费1,265,000瑞郎，
- (iii) 出版服务经费52,000瑞郎，以支付专利信息文件的印刷费用，以及
- (iv)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经费672,000瑞郎，以支付发展项目费用。

239. 业务费用列出金额35,000瑞郎，计划内增加6,000瑞郎，即增加2.7%，以支付通信费用和其他支出。

240.

设备和用品列出金额30,000瑞郎，计划内增加26,000瑞郎，以支付用品和材料费用，包括创造奖。

表 9.11 2004-2005年主体计划11明细预算

A. 按分项计划和支出用途开列的预算变动额(以千瑞郎计)

	2002-2003	预算变动额						2004-2005
	修订后 A	计划		费用		合计		拟议 E=A+D
		数额 B	% B/A	数额 C	% C/A	数额 D=B+C	% D/A	
一、按分项计划								
11.1 知识产权政策与经济	432	1,082	250.5	32	7.4	1,114	257.9	1,546
11.2 中小企业和创新者	7,669	(295)	(3.8)	136	1.8	(159)	(2.1)	7,510
11.3	380	601	158.2	14	3.7	615	161.8	995
工业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共 计	8,481	1,388	16.4	182	2.1	1,570	18.5	10,051
二、按支出用途								
人事费用	6,016	1,144	19.0	165	2.7	1,309	21.8	7,325
差旅和研究金	635	(45)	(7.1)	5	0.8	(40)	(6.3)	595
订约承办事务	1,797	257	14.3	12	0.7	269	15.0	2,066
业务费用	29	6	20.7	--	--	6	20.7	35
设备与用品	4	26	650.0	--	--	26	650.0	30
共 计	8,481	1,388	16.4	182	2.1	1,570	18.5	10,051

B. 按员额职类开列的员额变动

员额职类	2002-2003 修订后 A	员额 变动 B-A	2004-2005 拟议 B
司长	2	1	3
专业人员	7	3	10
一般事务人员	8	(2)	6
共 计	17	2	19

C. 按分项计划和支出用途开列的预算分配额(以千瑞郎计)

支出用途	分项计划			合计
	1 知识产权 政策与经 济	2 中小企业 和创新者	3 工业界、 非政府组 织和私营 部门伙伴 关系	
人事费用				
员额	1,173	5,379	442	6,994
短期人员费用	63	210	58	331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80	300	100	480
第三方差旅	--	115	--	115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	77	--	77
顾问	200	670	395	1,265
出版	--	52	--	52
其他	20	652	--	672
业务费用				
通信及其他	--	35	--	35
设备和用品				
用品与材料	10	20	--	30
共 计	1,546	7,510	995	10,051

D.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信托资金(以千瑞郎计)

支出用途	分项计划 2
	中小企业和创 新者

人事费用 712